

Circular From GARD

Date: 20 March 2018

中国实施更严格的废物进口管理

中国禁止先前允许入境的某些种类的废物，包括生活来源废塑料、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。

200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24条规定，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、堆放、处置。但是，第25条规定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可进口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。中国作为最大的塑料和废纸回收目的地，正在将一些之前被视为可回收原料而进口的一些废物，列入禁止目录。

2017年8月10日，由环境保护部领头的五个部门，发布最新洋垃圾固体废物进口清单，包括

- 《[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](#)》
- 《[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](#)》以及
- 《[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](#)》

除环境保护部外，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参与该立法。

将来自生活源的废塑料、未经分拣的废纸、废纺织原料、钒渣等4类24种固体废物，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整列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。

- 禁止废纸包括，回收纸、纸板、未分选的废碎品。废墙（壁）纸、复写纸、利乐包、热敏纸等。
- 禁止塑料废物包括，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、废 PET 饮料瓶（砖）、废光盘破碎料、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；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、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。由这些材料制成的塑料品在日常生活中被普遍使用。例如，苯乙烯聚合物可制作一次性热饮杯和午餐盒，氯乙烯聚合物可制作银行卡，PET可制作瓶子及食品容器。

Gard 协会中国通代，华泰保险经纪，为上述清单提供了英文翻译，可在[这里](#)找到。

在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问题的推动下，对于洋垃圾固体废物的入境管理更加严格。根据2017年中国政府国办发〔2017〕70号文件，2018年年底需完成固体废物入境管理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，以及2019年年底完成200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修订工作。预计，中

国将采取额外措施，进一步限制洋垃圾固体废物的入境。

根据现行的200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78条规定，违反以上禁令或管理规定，将面临：

- 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
-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（相当于15,700到157,000美元）；及
-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同时，第78条明确了，进口者不明的，由承运人承担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固体废物的退运责任，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。

如被要求运输废物到中国港口时，船舶或会员应尤为谨慎。由于多数的固体废物装载于集装箱，在运输前获得准确的货物声明非常重要。应尽可能鉴别中国进口商的身份，降低承运人的风险责任。

信息来源：Gard P&I Club